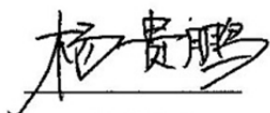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号）。《通知》对现有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按《通知》的要求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缴港口货物港务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是依据日照市港航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文件，具有政府指导性，资金的上缴存在合理的依据，但构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政府指导文件执行，并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号）。《通知》对现有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按《通知》的要求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缴港口货物港务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是依据日照市港航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文件，具有政府指导性，资金的上缴存在合理的依据，但构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政府指导文件执行，并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号）。《通知》对现有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按《通知》的要求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缴港口货物港务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是依据日照市港航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文件，具有政府指导性，资金的上缴存在合理的依据，但构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政府指导文件执行，并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的独立意见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和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日口岸港函[2018]1号）。《通知》对现有日照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按《通知》的要求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缴港口货物港务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述事项的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缴货物港务费是依据日照市港航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文件，具有政府指导性，资金的上缴存在合理的依据，但构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政府指导文件执行，并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